消防防護計畫

小規模場所

（員工人數：未滿 10 人範例）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

場所電話：

提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範例僅供參考，場所仍應符合自身相關設備及特性製定計畫，不可全然照抄範例。反黃說明內容提供撰寫時參考計畫提報時請務必刪除

消防防護計畫製作注意事項

首先，製作前確認您選用的範例(依場所員工人數或用途選用適當規模消防防護計畫書)，選用正確後，依下列注意事項製作：

(一)**計畫內容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亦即計畫所列內容不應與該場所有不符之情形。本範例內容標示「▲」，表示該內容為選項，僅在確有該情形時，方須填寫，否則應予刪除。**

(二)確認已製作完成之計畫，各個項目是否依本「注意事項」，並參考後附之範例製作所完成之計畫，應再以「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自行檢視內容有無遺漏。另後附之範例有關「填寫說明」之表格，為提示作用，製作完成之計畫應刪除該表格。

(三)有關防火管理之提報方式，應注意以下事項：

1、**防火管理人及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

管理權人填具「(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附表一）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報請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通報**：

管理權人應於訓練**前 10 日**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四）向消防機關事先通報，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協助，相關成果表件於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3、**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

場所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管理權人應於施工 3 日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附表五），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六），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場所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五)場所之消防安全，應採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等周期性之作為。亦即規劃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備查後，應據以執行平時的預防管理及應變機制，再檢視是否符合場所之需求，並就整體考量後，訴諸行動，重新檢視進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劃修正等作為以提升場所安全。

(六)為確認自衛消防編組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宜由場所具有防火管理專長之人員或協請消防機關，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規劃演練計畫，依該計畫執行演練並檢視應變事項（流程）及界限時間是否足以因應緊急事件，並採取行動再行檢討，若驗證不合規定，應檢視場所自身現有之應變機制、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軟硬體設施是否足以因應火災發生之初期應變作為，並視實際需求提出改善作為，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修正之評估，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流程，作為往後規劃辦理之參考。**【本項僅針對場所為自衛消防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實施對象者適用。】**

小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人數未滿 10 人）

民國＿＿＿年＿＿＿月＿＿＿日製定

目　錄

壹、 總則	1
貳、 預防管理對策	3
參、 自衛消防活動	8
肆、 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9
伍、 地震防救對策	10
陸、 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10
柒、 防災教育訓練	11
捌、 附則	12
附表一、(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3
附表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14
附表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15
附表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17
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18
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19
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20
附件二、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21
附件三、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2
附件四、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24
附件五、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7
附件六、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9
附件七、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30
附圖一、(場所名稱)位置圖	25
附圖二、(場所名稱)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26

頁碼請配合編製自行調整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二)適用範圍：在____**(請填場所名稱)**____(以下簡稱本場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一)管理權人負有本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二)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三)提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異動。

(四)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五)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六)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八)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九)指派專人或親自於火災時提供初期火勢狀況、場所內人員受困、受傷情形及其他搶救必要資訊予消防搶救人員。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四)保持場所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並落實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五)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六)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場所定期消防設備檢修之會同檢查。

(八)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九)對內部員工、收容人員(住民)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十)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十一)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十二)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十三)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十四)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十五)加強夜間消防情境模擬演練，要求院內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十六)若有收容視覺及聽覺障礙者，宜加強其標示設備之聲光功能。

(十七)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關係，以期不慎發生火災時多一分支援與協助。
(十八)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十九)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四、場所特性及危害分析【依場所實際特性填寫】
(一)場所用途：(場所實際用途)
(二)場所特性：(如：場所所在位置周圍道路巷弄狹小，位於○○層建築物中的第○層，場所內部共有 7 個隔間供包廂使用，有兩方向逃生的直通樓梯，場所營業時間為每日 15 時至隔日凌晨 3 時，消費族群年齡多為 30-40 歲，其可能之危害原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設備因素等其他因素，其中以人為因素所佔比例最高。)

(三)本場所可能發生事故之潛在原因(危險因子)分析如下：(如：收容人員行動不便、場所火載量大等……)。
1、
2、
3、

五、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應於次日起 15 日內填寫「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附表一），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填具「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製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3 天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應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含相關營業之資料異動時)。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大幅變更係指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離職或異動人數達一半以上。若成員變動未達一半，則檢附自衛消防隊編組表(附件五)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附件七)，副知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4、消防防護計畫缺漏或遺失無法提供。
5、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函釋應製定及變更時。

(三)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 10 日前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於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施工 3 日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附表五），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六），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五)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一)本場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_例：甲 1(酒店)（請依場所用途實際填寫）_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__例：3 、9 （請依場所用途對照檢修申報分期分類規定填寫）_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檢修機構或＊＊消防事務所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本項以場所實際用途，依法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檢修結果申報期限進行填寫】

(二)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三)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一。

(四)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五)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六)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1、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2、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3、依照「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附件三）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附件四）進行檢查

(1)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2)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應至少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3)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七)收容人員之管理【此項場所如不適用得刪除】：

1、重症患者、老人、嬰幼兒等緊急時自力避難有困難之人員，應收容於低樓層場所。

2、確實進行場所內人員出入之查核，落實掌握緊急時患者、住院人員及相關進出人員之動態，以利火災時，能立即掌握機構內待救援人數及位置等訊息。

3、長期療養或暫時住院人員，外出或外宿時，應確認有管理日誌或外出許可書等類似證明文件。

4、緊急呼叫鈴位置應設置於院民床邊等易使用處，以利行動不便無法自立行走者，於緊急狀況時，能尋求救助。

(八)本（場所名稱）之輪值人員，於假日、夜間，應定時巡邏，確保用火用電安全，並記錄於（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翌日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

(一)吸菸及使用火源等易發生危險之行為，其規定如下：

1、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週遭及倉庫等地點嚴禁吸菸。

2、不得在指定之場所以外地方抽煙，絕對禁止於步行中抽煙。

3、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二)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於指定場所外吸菸及火源使用。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各種慶祝活動必須臨時使用電源或火源時。

4、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5、進行施工行為時。

(三)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1、使用電熱器等高功率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2、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3、廚房內應經常進行整頓整理，定期清掃濾網及油煙管路。

(四)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1)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2)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3)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1)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2)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3、不得有為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因活動等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五)本場所之位置圖(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員工（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一)防火管理人應建立施工期間的防火安全對策，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需整合使用中與施工中之部分。

(二)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施工 3 日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附表五），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六），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安全。

(三)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1)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2)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3)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4)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5)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6)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1)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2)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3)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周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4)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5)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1)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2)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3)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4)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5)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一)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1、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大量堆放可燃物**。
2、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3、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4、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5、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6、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7、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8、倉庫、空房間、儲藏室等堆放床單、被褥備品或酒精等易燃物品等處所，應管制上鎖。

(二)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1、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2、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一)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五。

(二)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1、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2、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3、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4、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六。

三、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除依據附件六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外，避難引導人員進行避難引導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所有活動皆應停止，集結周遭人員，聽候廣播進行疏散引導。

(二)疏散引導人員，應手持適當標幟，引導人員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三)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人員避難。如安全梯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與地面之避難引導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四)至安全地點後，應清查人員，並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本公司（或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七，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一)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場所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一)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二)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

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三)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四)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二)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二)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三)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四)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警衛室），現在在___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１１９	瓦斯公司	（　）
警察局	１１０	公司主管	住　　宅：（　） 公　　司：（　） 行動電話：（　）
電力公司	（　）	保全公司	（　）

柒、防災教育訓練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

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一)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二)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三)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1 次	○		
正式員工	(　)月、(　)月	每年 2 次以上	○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1 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結合所有員工及收容人員，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1 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 4 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　) 月、(　)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　火	(　) 月、(　) 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　) 月、(　)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　) 月、(　)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附表一 (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 共同防火管理人　☐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6">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　　分隊</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6">提報＿＿＿＿＿防火管理人(並確認其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提報人</td><td colspan="6">管理權人</td></tr>
<tr><td rowspan="11">場所
防火管理人</td><td colspan="2">名稱</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管理權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遴用</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選派年月日</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接受講習機構</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請填受訓或結訓日期</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異動</td><td>姓名</td><td colspan="5">如為異動提報，此處填寫舊的防火管理人資料。</td></tr>
<tr><td>異動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異動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註 1：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註 2：如為提報共同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欄位請填寫共同防火管理人。

註 3：(共同)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於遴用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消防機關備查。

附表二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 消防防護計畫　　□ 製定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受 文 者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　　分隊		
主　　旨	**提報**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　理　權　人		（簽章）
製 定 人	□ 防 火 管 理 人 □ 共 同 防 火 管 理 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場所 地址			
□製定日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製定原因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 請於“□”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3.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由各管理權人共同提報；共同防火管理人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協議遴用。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管理權人應責其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2. 地上＿＿＿層、地下＿＿＿層			
項　　目	**內　　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	☐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	☐	
	4.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由管理權人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 自衛消防編組	1. 員工 1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自衛消防編組，是否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如員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	
	2.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	☐	
	3. 自衛消防編組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設置地點？	☐	☐	
	4. 如假日及夜間有收容人員，是否規劃自衛消防編組？倘假日及夜日無收容人員，是否規劃緊急聯絡機制？	☐	☐	
	5.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	☐	
	6. 計畫是否說明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應製作書表報消防機關備查？	☐ ☐	☐ ☐	
	7. 計畫是否說明並知悉，場所應隨人員異動及時更新自衛消防編組表及相關成果？	☐	☐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	☐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	☐	
	3. 是否依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辦理檢查？	☐	☐	
	4. 是否就缺失部分建立改善機制並積極處理？	☐	☐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排定自行檢查人員，並規劃期程據以施行？	☐	☐	
	2. 是否依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辦理檢查，並就缺失部分建立回報改善機制並積極處理？	☐	☐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規劃檢修申報期程？	☐	☐	
5. 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是否提報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 (1)是否瞭解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規定與內容？ (2)是否明白施工時之消防安全注意事項？	 ☐ ☐	 ☐ ☐	

6.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自衛消防編組有關人員之職責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 1. 通報連絡（通報班）:是否掌握通報要領及對象(可訂定範例作為參考)？ 2. 滅火行動（滅火班）:是否瞭解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時機，並能掌握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使用時機及操作要領，能實施初期滅火？ 3. 避難引導（避難引導班）：是否瞭解避難引導要領，並掌握人員疏散或受困資訊？ 4. 安全防護措施（安全防護班）：是否能掌握形成防火區劃 之優先順序，如有危險物品時，能依預先規劃之緊急應變措施，採取必要作為？ 5. 緊急救護（救護班）：對緊急救護及搬運要領能確實掌握，所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對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並能與消防人員密切聯繫？ 6. 如設有指揮班及搬運班等其他必要之班別，是否瞭解自身職責？	□ □ □ □ □ □ □ □ □ □ □ □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1. 是否訂定訓練人員、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 2. 進行教育時，其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3. 是否依消防法規定，規劃每半年進行 1 次、每次不小於 4 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 4. 有無規劃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流程概要？	□ □ □ □ □ □ □ □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及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指派專人(如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負責？ 2. 對用火用電情形，是否規劃檢查機制，對異常情形建立立即處置回報機制？	□ □ □ □	
9. 防止縱火措施	是否建立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１)對雜物間、倉庫、圖書室等放置易燃物品之場所，進行安全管理？ (２)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或類似查核機制，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 □ □ □	
10. 地震防救對策	1. 有無提示平時之安全注意事項？ 2. 提醒地震發生時及發生後之安全措施？	□ □ □ □	
11. 危險因子分析及防制對策	1 是否依據場所特性，列出可能之危險因子及防制對策? 2 依據所列危險因子，所提之防制對策是否具體明確？	□ □ □ □	
12. 其他注意事項	1.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是否簡明易懂？ 2.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3. 夜間或重點時段，有無其它強化作為？	□ □ □ □ □ □	

綜合意見	

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　文　者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__救災救護大隊 __ 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　施　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　　稱		電話	
	地　　址			
訓練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__：__～__：__)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含關閉影音設備) □避難指導訓練　□綜合訓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需要　　輛　□不要
	其　　他	本場所員工數計　　人。(參加人數：　　人)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提報方式：□電話通知 □親自送達 □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結果：			

1. 本表應於實際訓練日期 10 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得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備查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3. 如為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制度場所，實施者欄位應填場所共同防火管理人。

附表五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如無同時要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此表請保持空白）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4">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　　分隊</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colspan="4">管理權人：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製 作 人</td><td colspan="4">防火管理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原　因</td><td></td></tr>
<tr><td>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3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六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如無同時要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此表請保持空白）

項　　目	自行檢查 有	自行檢查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	☐	
（二）施工日程表	☐	☐	
（三）施工範圍	☐	☐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	☐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	☐	
（八）聯絡人	☐	☐	
（九）緊急聯絡人	☐	☐	
（十）其他	☐	☐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	☐	
（二）互相聯絡機制	☐	☐	
（三）地震對策	☐	☐	
（四）自衛消防編組	☐	☐	
（五）通報消防機關	☐	☐	
（六）逃生避難路線	☐	☐	
（七）防火區劃	☐	☐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	☐	
（二）防災訓練	☐	☐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	☐	
四、其它	☐	☐	

（消防機關填寫）**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附件一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table>
<tr><td rowspan="12">防火管理人</td><td rowspan="2">防火負責人</td><td colspan="3">火　源　責　任　者</td></tr>
<tr><td>場　所</td><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撥打119，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避免幼童容易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

－幼童之教育、遊戲或休憩場所，應設置於低樓層（如地面層）。

附件二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使用時請自行增列及調整內容)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依場所特性自行劃分）	檢查月份	註記年度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附記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三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每日檢查 1 次表格)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請自行劃分)		檢查月份	年　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安全門常關不上鎖	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備　　考：

1.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2.每日應至少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三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每月檢查 1 次表格)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請自行劃分				
實施日時(月/日)	/	/	/	/	/	/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處置情形)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1. 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2. 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改善。

附件四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使用時請自行增列及調整內容)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期					
設備內容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註記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且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2.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3.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自動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無因隔間、垂壁、風管管道等之變更，造成未警戒部分。 2. 撒水頭無漏水及變形之情形。 3.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電壓表之指示應正常(電壓表指針指在紅色線以上)。 2. 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正常。 3. 周圍無檢查上或使用上之障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火警探測器之裝設類型符合規定且位置適當。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未有隔間、裝潢、施工等影響緊急廣播之情形。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落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排煙設備	1. 檢視排煙口(排煙窗)是否有遭遮蔽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排煙啟動裝置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3. 排煙區劃完整無遭破壞。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備　　考：1、如有指派防火管理人以外之專責人員，當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由防火管理人回報管理權人。

2、消防安全設備應與檢修申報書之項目一致，以外觀檢查為原則，並依場所自身特性及人員能力，填寫設備內容及實施內容。

3、依場所特性、實際狀況或有無該項內容，增刪有關項目。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圖一　本場所位置圖

（請填場所名稱）位置圖

符號說明：

：（場所名稱）　：瓦斯行　：加油站　：公園　：區公所

註：應標示相鄰之建築物、路名、周遭重要建築物與其它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

附圖二 本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北

（請填場所名稱）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比例：1比

符號說明：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

：緩降機

：樓梯

註 1：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得以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式表示)。

註 2：逃生避難圖得與平面圖併用，圖面上應包含辦公室、餐廳、居室、警衛室、廚房等場所，以及主要之逃生避難路線，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註 3：每一層均應繪製，平面隔間、樓梯等位置均一致者得數層製作一張，並應能清楚表示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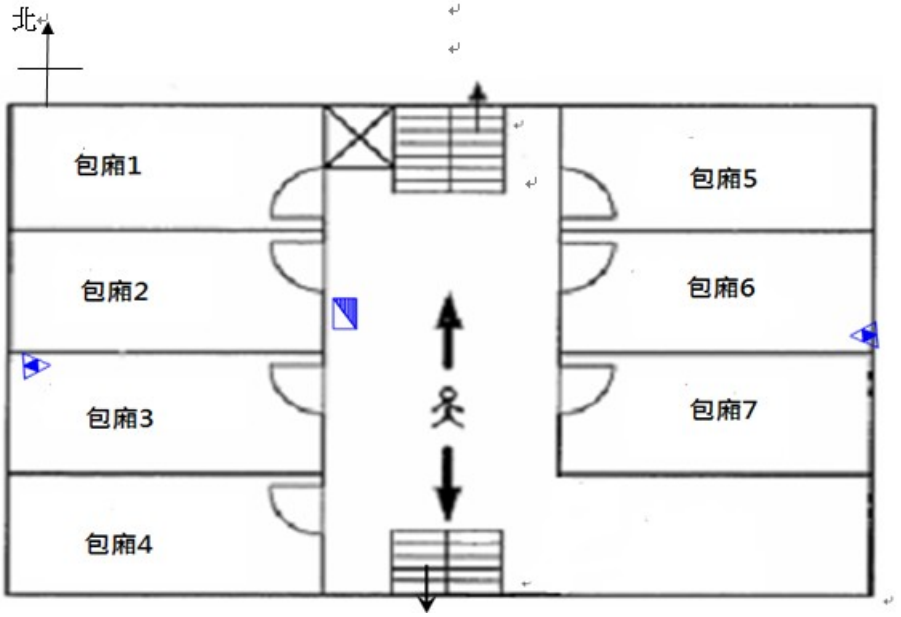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成員請依實際員工狀況填列，如表格無法完全呈現所有班別人員，請於本表內各班別中敘明對應之員工類型，例如滅火班成員:總務室人員(名冊如後附)】

自衛消防隊長 （如總經理） _____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 _____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_____ **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附近有　　在　　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　　－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　　－　　保全公司：○○○○－○○○ ○ 電力公司：　　－　　公司主管：○○○○－○○○ ○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　　（或其它適合之單位）），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並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或_____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_ **成員** _____ _____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①拉(插梢)：提起滅火器後，將安全插梢「旋轉並拉開」。 ②瞄(火源)：握住皮管噴嘴後，瞄準火源底部。 ③壓(握把)：用力握下手壓柄(壓到底)，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④掃(左右)：左右移動掃射後，持續監控並確定火源熄滅。 消防栓 ①按下消防栓上方手動報警機 ②打開室內消防栓門 ③拿出瞄子連接水帶 ④延伸水帶、轉動消防栓開關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_ **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各居室（或教室）、避難出口等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1. 自衛消防編組表不可逕行填寫「○○」或「自衛消防隊長」，除非輪班制，否則應有具體姓名
2. 場所如為輪班制，應註明自衛消防編組以當日值班台或布告欄公布之編組為準。
3. 可依場所特性酌予調整，同一人員可兼任不同班別。
4. 自衛消防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任務分工之通報、滅火、避難引導人員，若該人員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欄中由上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附件六

自 衛 消 防 隊 裝 備 一 覽 表

類別	品　　名	數量	保　管　場　所	備　　考
共通	滅火器(ABC)			
	火　　鉤			
	繩索(30 公尺)			
	手提擴音機			
	收　音　機			
	醫　藥　用　品			
	建築物、設備圖說			
個人	消　防　衣			
	安　全　帽			
	警　　笛			
	手　電　筒			
	萬 用 鑰 匙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請依場所實際狀況自行增減。**

附件七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成員請依實際員工狀況填列，如表格無法完全呈現所有班別人員，請於本表內各班別中敘明對應之員工類型，例如滅火班成員:總務室人員(名冊如後附)】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指揮人員 執勤人員 － 共　　名	指　揮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進出口。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近有 在　　樓的　　燃燒。 報案人電話：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 重點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　火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①拉(插梢)：提起滅火器後，將安全插梢「旋轉並拉開」。 ②瞄(火源)：握住皮管噴嘴後，瞄準火源底部。 ③壓(握把)：用力握下手壓柄 消防栓 ①按下消防栓上方手動報警機 ②打開室內消防栓門 ③拿出瞄子連接水帶 ④延伸水帶、轉動消防栓開關放水

			（壓到底），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④掃（左右）：左右移動掃射後，持續監控並確定火源熄滅。
	避　難 引　導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　・繩索。・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人及代理人：

聯　絡　電　話：